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74,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75,6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宇晶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合计	40,444.24	39,827.56	

《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部分的自有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宇晶股份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3,856.55 万元，具体情况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	-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	-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3,856.55	3,856.55
	合计	40,444.24	39,827.56	3,856.55	3,856.5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0088号《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公司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宇晶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10088号《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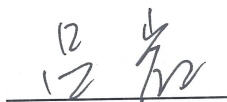
鉴证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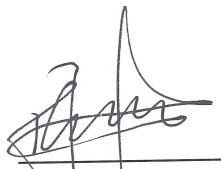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宇晶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周云帆

